

规划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在本市规划资源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

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属于产业基地（或者产业社区）内的产业项目、市政线性工程、市政管线工程、按规定设计方案可以免于公示的项目或者不涉及相邻居民矛盾的重大建设项目，且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放样复验要求的；

二、违反《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者未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

三、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但地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

定，当事人仅在自由经营办公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展示、登载，且无违法所得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但未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伤或移动，且当场改正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施工或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但其符合临时用地批准条件，所用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或耕地，且使用过程中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规划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划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规划资源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